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7)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票選點票結果
及派付中期股息**

茲提述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舉行，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票選點票方式正式通過。以下為所有決議案的票選點票結果：

* 僅供識別。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分派；及	130,740,109 股 H 股 246,300,000 股 內資股 總數： 377,040,109 股 股份 (100.00%)	零	零
2.	省覽及批准委任王貞先生(「王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30,738,109 股 H 股 246,300,000 股 內資股 總數： 377,038,109 股 股份 (100.00%)	2,000 股 H 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2,000 股 股份 (0.00%)	零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為226,913,000股，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為246,300,000股。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473,213,000股。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聲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決議案。

概無任何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任何提案。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

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0元(稅前)(「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支付。

應付予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中期股息將以港元按下列公式支付：港元中期股息 = (人民幣中期股息乘以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496元。因此，應付每股H股中期股息的金額約為0.170359港元(稅前)。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及中國稅務機關的相關解釋，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除非法律法規及有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涂海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